(上接B237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1,566,095,798.82元(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0,199,25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9月18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62元)。

综上,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9,678,700.62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678,700.62	57,886,920.06	56,278,950.7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505,400.68	189,206,363.11	187,158,325.7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66,095,798.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3,844,57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623,363.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844,571.45		
现金分红比例(%)	93.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工程)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主要条款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和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于2025年与航天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目前,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及存贷款情况,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继续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不变。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鉴于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除日常关联交易和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911P

3.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7.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8.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10)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2,300.00	34.20
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4,640.00	14.56
3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980.00	10.92
4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65,065.00	10.01
5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59,150.00	9.10
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7,385.00	7.29
7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490.00	5.46
8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7,745.00	2.73
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1,830.00	1.82
10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	1.82
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	0.68
12	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3,120.00	0.48
13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0.00	0.48
14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925.00	0.45
合计		65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天财务公司总资产1,581.02亿元,净资产136.01亿元,营业总收入31.89亿元,净利润12.13亿元。

11.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2.航天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航天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航天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授信服务;3.结算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航天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服务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航天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航天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授信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使用航天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服务。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航天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应具有竞争性。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结算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航天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航天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航天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4.其他金融服务

(1)航天财务公司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航天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之前,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订独立的协议。

(2)航天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航天财务公司给予上述1至4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金融服务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且经公司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经公司提前5个工作日向航天财务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航天财务公司应将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提供给公司。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如航天财务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航天财务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公司可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航天财务公司承诺以下情形之一出现时,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航天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航天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航天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航天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航天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5.航天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6.其他可能对其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七)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八)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四、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一)存款服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航天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22亿元。

(二)信贷服务:航天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航天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查验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注航天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

(三)航天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立即转出所存款项。

(四)航天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如有需要,将不定期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五)不定期的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航天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航天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航天财务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二)航天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航天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其他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相比具有竞争性,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披露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锚定核心经营目标攻坚克难,全力推动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五大业务板块协同联动、融通赋能,关键领域实现多项里程碑式突破,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继续提升。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亿元,较上年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榆仁二期煤气化装置EPC总承包项目,实现54个项目117台套气化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最长纪录达762天,远超行业平均水平;"航天6.5MPa、3500吨/日级半废锅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际领先"科技成果鉴定,彰显了公司在煤气化领域的技术领导力;公司围绕主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完成增资控股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及收购航天氢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推动投资运营板块资源整合,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

2026年,公司将立足"十五五"战略规划,以优化业务布局为重点方向,以实现业绩稳健增长为根本目标,聚焦传统煤化工领域市场稳存量拓增量,促进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突破生物质气化、绿色冶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迈入全新阶段。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创新驱动

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一系列标志性突破。2025年,"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入选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获得国家肯定;"纯氢冶金高效还原技术"成功入围工信部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清洁方向揭榜任务,标志着公司在绿色低碳前沿技术领域已跻身产业前列。公司自主研发的"航天生物质炭化制粉气化一体化技术",已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在生物质能气流床高效转化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正式迈入工业化应用新阶段。全年研发投入2.94亿元,获得专利授权2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参编行业、团体、国家标准13项。

2026年,公司将全面落实"双碳战略"要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申报并做好重大课题的策划和论证工作,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技术研发,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以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为持续强化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5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62元)。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拟发放现金红利40,199,25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678,700.62元,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8%。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继续实施中期分红,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同时持续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更加高效、透明的治理体系。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公司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完成《公司章程》等15项制度的制修订工作,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并强化原监事会职能,进一步提升了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将ESG管理提升至公司战略决策层面,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2025年,公司荣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及"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同时,公司荣获上证鹰"金质量·科技创新奖",彰显了治理与创新驱动并重的发展成果;荣获第三届"国新杯·ESG卓越央企金牛奖",并因在绿色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突出表现,获得地方政府的认可与资金奖励,实现了社会价值与经济效益的双赢。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持续推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三位一体"协同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全程受控、长效运行的风控合规体系,成功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ISO 37301)与国家标准(GB/T 35770)"双认证"。

2026年,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决策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增强风险识别、分析和处理能力,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场认可

公司恪守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在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战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提升投资者关注度与信心。

2025年,公司参加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积极出席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此外,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强化与中小投资者互动沟通,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通过强化公司价值传递力度,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价值认同,构建长期、稳定的良性投资者互动关系。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等活动,同时,利用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特定对象调研及路演等形式,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确保投资者交流深入、畅通,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价值认同。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树牢合规意识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监管导向;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深化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理解,持续提升其勤勉尽责的履职意识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筑牢公司治理的"责任防线"。公司持续提升履职保障支撑水平,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及相关方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航天工程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698
公司简称	航天工程
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简称为"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2030)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由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ESG工作组、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组成的ESG治理架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根据各自职能收集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提交工作组汇总后形成报告,并提交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议。信息报送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	诚信合规经营 依法合规纳税 优化治理结构	日常工作会议 信息披露与报送 现场调研 专题会议
股东及投资者	主业稳健发展 创造优良业绩 诚信合规经营	信息披露 股东会 投资者调研 互动平台沟通答疑
员工	保障职业健康 关爱员工生活 开展技能培训 促进职业发展	职业健康检查 开展员工慰问活动 训管理体系 通道职业发展体系 职工代表大会
客户	产品技术创新 提供优质服务 加强风险防控	官方媒体平台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专线 客户交流大会
供应商	廉洁诚信合作 及时结算往来 公平公正交易	准入资质审查 日常沟通交流 倡导绿色供应
社区	提供就业机会 公益与志愿服务	社区共建 志愿服务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6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招聘与就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6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规范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反垄断与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1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24	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水资源利用、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等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日至4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仅作为管理人员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职工董事根据其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办法考核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本届董事会换届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庆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关联董事姜从斌、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由于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非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免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具体由公司视业务需求在额度内办理。以上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关联董事何国胜、郭先鹏、张彦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新阶段需要,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好地支撑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9日。

2、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现拟聘任宣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拟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达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3、公司将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将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已生效。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2026-019、2026-021、2026-026、2026-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履行情况,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该补充协议已生效。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凯星有限公司

乙方2:正嘉有限公司

乙方3: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第一条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定义或约定,"在前交易文件"中定义或解释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暂存交易价款以使得届时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未经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不得依补充协议(三)第二条约定调配和使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第三条受让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签署将各标的公司40%股权均转让变更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并完成各标的公司4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条"剩余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方配合完成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40%股权转让对应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于完成该等事项次1个工作日,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扣除预留的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款(如有,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基于前述款项金额预估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五条在各方配合按前述条件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同意于2026年6月30日前,除按本补充协议约定预留的总交易对价5%款项外,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所有交易价款,即本次支付完成后,共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

第六条受让方按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暂存交易价款之日起次1个工作日,各方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届时监管账户内的全部暂存交易价款扣除预留的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款(具体预留金额以相关税务顾问基于前述款项金额预估的预提所得税款金额为准)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七条就本补充协议提及的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40%股权转让对应各笔支付款项涉及的预提所得税而言,各方应按原协议第4.6条约定方式在支付每一笔款项时相应配合完成该等款项对应的预提所得税的申报及代扣代缴,以及在前述预提所得税缴纳完毕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部分的剩余的预留预提所得税款的支付(如适用)。

第八条"剩余股权工商登记完成日"起3个月内,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九条本补充协议是对本次交易"在前交易文件"的修订与补充,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备忘录"、"补充协议(三)"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标的公司6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四),有利于加速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过户,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进程,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益于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